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 自評表

醫療機構代碼：
醫院名稱：
負責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連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自評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基準內容之編排，區分為篇、章、條、項、款、目六個層級，共計有 2 篇、15 章、124 條。其中章號使用二碼數字，條號使用三碼數字。引用條文規定時，可略去篇名與章名。
- 二、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：
 1. 「可免評條文」：醫院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選擇免評之條文，於條號前以「可」字註記。
 2. 「必要條文」：此類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，於條號前以「必」字註記。
 3. 「重點條文」：此類條文規範醫院防火安全、護病比及感染管制等標準，於條號前以「重」字註記。
 4. 「試評條文」：於條號前以「試」字註記。

三、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：

篇	章		條數	可免評 條文之 條數	必要 條文之 條數	重點 條文之 條數	試評 條文之 條數
一、 經營管理	1.1	醫院經營策略	5	1	0	0	0
	1.2	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	7	0	0	0	0
	1.3	人力資源管理	10	6	9	0	2
	1.4	病歷、資訊與溝通管理	4	1	0	0	0
	1.5	安全的環境與設備	7	1	0	0	0
	1.6	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	4	0	0	0	0
	1.7	風險與危機管理	5	1	0	1	1
第一篇合計			42	10	9	1	3
二、 醫療照護	2.1	病人及家屬權責	4	0	0	0	0
	2.2	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	3	0	0	0	0
	2.3	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	16	3	0	1	0
	2.4	特殊照護服務	24	24	1	0	1
	2.5	用藥安全	9	1	0	0	0
	2.6	麻醉與手術	9	9	0	0	0
	2.7	感染管制	3	0	0	3	0
	2.8	檢驗、病理與放射作業	14	12	0	0	0
第二篇合計			82	49	1	4	1
總計			124	59	10	5	4

四、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自評表封面：包含醫院基本資料，包含醫療機構代碼、醫院名稱、負責人、連絡人、連絡電話、自評日期等。
2. 自評表「自評等級」欄位：依據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自評，逐條勾選達成度「符合、待改善」；可免評項目若為免評時，則勾選 NA。
3. 自評表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位：
 - (1) 可針對該受評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述，內容呈現方式不拘（文字、表格、圖片等均可）。
 - (2) 自評為「符合」者務必填寫執行狀況，而自評為 NA 者則不需填寫。
4. 自評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，採 12 號字體繕打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每項條文之說明頁以 1 張 2 面為限。

五、繳交方式、期限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參協辦單位公布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」。

條 號	2.1.1
條 文	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，並讓病人、家屬及員工瞭解、尊重其權利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1.2
條 文	病人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、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，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1.3
條 文	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，應適當說明病情、處置、治療方式，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1.4
條 文	醫院能對病人、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，以維護其權益，並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2.1
條 文	醫院應訂定及推動全院品管及病人安全計畫，並定期檢討改善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2.2
條 文	對於發生之醫療不良事件，能進行根本原因分析，訂定預防措施及改善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2.3
條 文	定期舉行照護品質相關會議，應用實證醫學佐證，檢討改善實務運作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3.1
條 文	住院病人應由主治醫師負責照護，每日應有醫師迴診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3.2
條 文	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、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，以供事後檢討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3.3
條 文	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了解病人問題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；如有轉單位時，應製作照護摘要或交班紀錄，以達持續性照護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3.4
條 文	護理過程完整，能因應病人狀況提供適切可行的護理照護計畫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重 2.3.5
條 文	適當的護病比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3.6
條 文	醫囑之記載與確認應有標準作業，以確保醫囑安全執行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3.7
條 文	依病情需要，提供醫療照護團隊照會服務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3.8
條	文	依據病情評估結果，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
備	註	[註] 未提供復健相關服務且未設有復健相關人員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3.9
條 文	提供病人身、心、靈及社會性的照護及支持措施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3.10
條 文	訂有行動限制(隔離、約束)之作業常規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3.11
條 文	評估病人營養狀態，並給予適切營養及飲食指導
備 註	[註] 急性一般病床 49 床以下，且未設加護病房、燒傷加護病房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、燒傷病房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3.12
條 文	提供病人衛教資料與指導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3.13
條 文	確實執行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3.14
條 文	依病人需求，提供適切、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3.15
條 文	有提供安寧照護服務
備 註	[註] 符合 99 床以下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3.16
條 文	提供病人臨終前、後之處置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1
條 文	急診應有完備之設施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設有急診室；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(2)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 (3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2
條 文	依醫院的角色任務，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設有急診室；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(2)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 (3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3
條 文	建置適當的急診診療科支援機制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設有急診室；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(2)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 (3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4
條 文	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與警衛輪班制度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設有急診室；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(2)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 (3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4.5
條 文	應有急診病人醫療、救護處理之適當性及品質檢討分析與改善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設有急診室；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(2)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 (3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4.6
條 文	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
備 註	[註] 未設有加護病房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4.7
條	文	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、設備及儀器，並應定期保養、維護，且有紀錄可查
備	註	[註] 未設有加護病房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4.8
條	文	良好的加護病房管理、收案評估、診療品質與紀錄
備	註	[註] 未設有加護病房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4.9
條	文	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，安排在職教育訓練，並評核其能力
備	註	[註] 未設有加護病房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試必可 2.4.10
條 文	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
備 註	[註] 1.本條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2.未有精神科住院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4.11
條 文	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
備 註	[註] 未設有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4.12
條 文	對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
備 註	[註] 未有精神科住院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13
條 文	建立透析照護服務設施、設備、儀器管理機制，確實執行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登記設有血液透析床及腹膜透析床 (2)未提供透析照護服務(腹膜透析或血液透析)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14
條 文	透析照護服務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登記設有血液透析床及腹膜透析床 (2)未提供透析照護服務(腹膜透析或血液透析)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15
條 文	慢性呼吸照護病房(RCW)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
備 註	[註]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(RCW) (2)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63 天之病人；或於急性病房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21 天(63 天以下)之病人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16
條 文	慢性呼吸照護病房(RCW)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
備 註	[註]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(RCW) (2)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63 天之病人；或於急性病房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21 天(63 天以下)之病人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4.17
條 文	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(RCC)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
備 註	[註]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登記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(RCC) (2)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21 天(含)以上之病人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18
條 文	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(RCC)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
備 註	[註]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登記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(RCC) (2)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 21 天(含)以上之病人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19
條 文	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
備 註	<p>[註]</p> <p>1.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</p> <p>(1)未設置以下科別者：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、牙周病科、兒童牙科、牙髓病科、膺復補綴牙科、牙體復形科、家庭牙醫科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</p> <p>(2)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</p>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20
條 文	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
備 註	<p>[註]</p> <p>1.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</p> <p>(1)未設置以下科別者：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、牙周病科、兒童牙科、牙髓病科、膺復補綴牙科、牙體復形科、家庭牙醫科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</p> <p>(2)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</p>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4.21
條 文	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
備 註	<p>[註]</p> <p>1.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</p> <p>(1)未設置以下科別者：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、牙周病科、兒童牙科、牙髓病科、膺復補綴牙科、牙體復形科、家庭牙醫科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</p> <p>(2)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</p>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4.22
條 文	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
備 註	[註] 中醫部門未達 4 名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4.23
條 文	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
備 註	[註] 中醫部門未達 4 名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4.24
條 文	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
備 註	[註] 中醫部門未達 4 名中醫師者，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5.1
條 文	藥劑部門之設備及設施應符合作業所需，並妥善保養及維護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5.2
條 文	管制藥品相關作業規範適當，並有具體成效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5.3
條 文	應有藥品識別或類似機制，防止用藥錯誤及不適當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可 2.5.4
條 文	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實施癌症病人化學治療、全靜脈營養輸注調配(TPN)及病人自控式止痛(PCA)者 (2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5.5
條 文	訂定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5.6
條 文	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及臨床藥學服務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2.5.7
條 文	藥品供應有緊急用藥之因應措施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5.8
條 文	提供病人用藥教育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5.9
條 文	病人對藥品使用的反應及病情變化，醫療人員應正確且迅速處理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6.1
條	文	備齊手術相關設施、設備及儀器，並應定期保養、維護與清潔，且有紀錄可查
備	註	[註] 未設有手術室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6.2
條	文	具手術室工作手冊及手術室日誌且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，並有會議紀錄檢討手術相關品質
備	註	[註] 未設有手術室；或僅執行局部麻醉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6.3
條 文	手術排程管理適當，對於緊急手術有適當的因應措施
備 註	[註] 未設有手術室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6.4
條 文	麻醉醫師於術前評估病人並確立麻醉計畫
備 註	[註] 未設有手術室；或僅執行局部麻醉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6.5
條	文	確實落實手術安全查核，包含作業靜止、作業結束病人辨識程序，確保病人身分、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
備	註	[註] 未設有手術室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6.6
條 文	手術室以外之麻醉與鎮靜作業應適當執行
備 註	[註] 未於手術室外其他地點執行鎮靜麻醉(局部麻醉除外)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6.7
條 文	詳實記載麻醉紀錄及手術紀錄
備 註	[註] 未設有手術室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6.8
條	文	訂定手術前後之護理照護常規及處置步驟，確實執行、製成護理紀錄及適時修正
備	註	[註] 未設有手術室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6.9
條 文	手術後恢復過程應適切管理，且明訂術後恢復室等之使用基準及步驟
備 註	[註] 未設有手術室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重 2.7.1
條 文	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重 2.7.2
條 文	確實執行衛材、器械、機器與內視鏡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及環境清消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重 2.7.3
條 文	落實抗生素抗藥性管理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1
條 文	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，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
備 註	[註] 未設有檢驗設備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8.2
條 文	具備符合標準之醫事檢驗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2.8.3
條 文	醫事檢驗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4
條 文	設有合宜之血品供應單位及供輸血作業程序，並能確實執行
備 註	[註] 未設有血品供應單位(含血庫)且未執行輸血作業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5
條 文	血品供應作業具有品質保證措施
備 註	[註] 未設有血品供應單位(含血庫)且未執行輸血作業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6
條 文	具備合宜的病理診斷設備，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設有病理診斷單位或部門者 (2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7
條 文	具備符合標準之病理診斷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提供病理診斷服務者 (2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8
條 文	病理診斷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提供病理診斷服務者 (2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2.8.9
條	文	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(含核子醫學)設備，並能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
備	註	[註] 未設有放射診療設施及核子醫學儀器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10
條 文	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診斷(含核子醫學)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
備 註	[註] 未設有放射診療設施及核子醫學儀器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11
條 文	放射診斷(含核子醫學)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
備 註	[註] 未設有放射診療設施及核子醫學儀器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12
條 文	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(含核子醫學)設備，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
備 註	[註] 未提供放射(含核子醫學)治療服務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13
條 文	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治療(含核子醫學)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
備 註	[註] 未提供放射(含核子醫學)治療服務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2.8.14
條 文	放射治療(含核子醫學)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
備 註	[註] 未提供放射(含核子醫學)治療服務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